**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化學系**

**辦理四技轉學生甄試委員會作業要點**

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(106.12.04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轉學生甄試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轉學生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5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（二）擬定各項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
（三）擬定「書面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（四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會在執行甄試前項（一）至（四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3分之2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第七條　為使甄試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第八條 本系四技轉學生入學甄試項目為備審資料審查（100%），其評分標準如下：

1. 歷年成績（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40%）
2. 個人表現資料（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60%）

凡有利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料皆可，例如：簡歷自傳單、個人作品集、各項證照、競賽成績、社團活動表現、服務時數、成果證明…等其他相關有利之表現證明文件。

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條　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3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一條　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【**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分數為基準，若任一分數超出平均值正、負二個標準差者，該分數則捨棄不計。**】

第十二條　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1年，以便查核。

第十三條　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四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